

## **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4 日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集团”）通知，博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了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），其中博汇集团承诺：

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[2015]18 号公告，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增持完成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,182,100 股，增持金额 2,002.51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5,977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8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